

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昌市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金川区2024年西滩林场鼠害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川区2024年西滩林场鼠害防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昌焯森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.1万元,资产总额为6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金昌焯森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4年07月04日

## 4.8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

附件1:

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(法人或其他组织)

致: 金昌市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: 金昌焯森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0302MAC716EKX0法定代表人: 赵述花联系人: 孙美琪联系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73-1号门面房联系电话: 17745855020

我单位自愿参加金川区2024年西滩林场鼠害防治项目项目(项目编号: 2024JCSJCQCGJHBA057)的政府采购活动,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 依法诚信经营, 并郑重承诺如下:

(一)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,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也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

(三)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,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,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,将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,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章): 金昌焯森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名或盖章): \_\_\_\_\_

日期: 2024年07月04日



注: 1.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法人或其他组织)。

2. 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,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,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